MAR092026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477009 日期：2026年3月9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专业人士）

申请人是一家保险企业，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项目负责人。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同上。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及所请求的专业人士类别所需的最低学历。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在美国永久填补某一职位并聘用外籍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参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如果DOL批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表格ETA-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至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会考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籍人士最终可申请海外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美国申请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美国学士学位通常要求四年的教育。三年制外国学位通常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参见Matter of Shah, 17 I&N Dec. 244, 245 (Reg'l Comm'r 1977)。

本案中的劳工认证于2023年10月27日提交。所提供职位的教育、培训、经验及其他要求载于DOL表格ETA-9141（现行工资确定申请）的F部分。在本案中，表格ETA-9141的F.b部分规定，项目负责人职位要求拥有工商管理或相关领域的美国学士学位，以及36个月的工商管理或相关领域经验。在表格ETA-9089上，申请人声明其将接受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文凭/学位。在表格ETA-9141的F.c部分，申请人声明不接受其他替代的教育、培训和/或经验组合。

表格ETA-9089的附录A载明，受益人从印度[已隐去]大学获得商学学士学位。未列出其他教育经历。

记录中包含以下签发给受益人的教育证书：

- 1981年1月从[已隐去]大学获得的商学学士学位，附有三年课程考试（1978-1980年）的成绩单。
- 来自[已隐去]的“一年制文凭课程”人事管理证书，日期为1981年3月，附有文凭考试成绩单。

日期为1981年3月，附有文凭考试的分数证书。
- “1983年5月举行的酒店管理与餐饮技术课程最后一年文凭考试”的成绩单，来自[已隐去]

记录中还包含三份对受益人教育证书的评估。第一份评估由USCES.org出具，称受益人从[已隐去]大学获得的三年制商学学士学位等同于美国工商管理学士学位。该评估未解释评估人是如何得出这一结论的，也未说明分析中使用了哪些资源。该评估未讨论记录中受益人的其他教育证书。

申请人针对SCOPS的证据请求（RFE）提交了第二份评估，来源不明。该评估日期为2025年9月15日，称受益人的商学学士学位的美国等同学历为工商管理学士学位。该评估还列出了一项美国等同学历“来自未认证机构的2年本科课程学分”，但未将该等同学历与任何具体证书相关联。该评估也未标明评估人的姓名和资质，或分析中使用的任何资源。

针对RFE，申请人还提交了第三份评估，由Foreign Credential Evaluations, Inc.（FCE）于2025年10月9日出具。1该评估称，受益人在人事管理方面的一年学习，与商学学士的三年学习相结合，“代表完成了四年的大学学习，等同于美国地区认证大学的金融会计与审计及人力资源管理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关于受益人的大专人事管理文凭，该评估称：“进入该学习需要完成适当研究领域的三年制印度学士学位。”然而，该陈述未引用任何资源，也没有该机构出具的证实入学要求的佐证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SCOPS的决定未提及对RFE的第二次回复或FCE评估。申请人再次提交FCE评估，主张该评估证明受益人拥有等同于美国工商管理学士学位。申请人还主张该评估“与Matter of Shah以及众多AAO决定一致，这些决定在获得认证评估人分析适当支持的情况下，接受‘3+1’印度项目结构等同于美国四年制学士学位。”2

提交专家咨询意见支持申请并非资格的推定证据。USCIS可以评估意见的内容，以判断其是否支持受益人的资格。本办公室可酌情将外国教育评估用作咨询意见。Matter of Sea, Inc., 19 I&N Dec. 817, 820 (Comm'r 1988)。然而，如果某一意见与其他信息不一致、未获佐证或在任何方面存疑，本办公室可对其不予采信或给予较低权重。同上。

在此，FCE评估包含关于人事管理文凭课程入学要求的未经佐证陈述。本办公室注意到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交了[已隐去]网站的打印件，证明该学院在[已隐去]下的认可。然而，这些打印件未列出受益人在人事管理方面的具体项目，也未说明该项目的入学要求。此外，打印件称[已隐去]成立于2009年，即受益人完成人事管理课程28年之后。因此，关于[已隐去]的信息与受益人的具体证书有何关联并不清楚。据此，本办公室对提交的评估给予较低的证据权重。

本办公室还查阅了全球教育电子数据库（EDGE），其注册页面将其描述为“用于评估外国教育证书的网络资源”。http://edge.aacrao.org/info.php。EDGE由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创建，该协会在其网站上被描述为“一个非营利性、

1 看来申请人提交了两份单独的RFE回复。第一份回复日期为2025年10月3日，请求延长一周时间作出回复。记录中包含第二份回复，日期为2025年10月10日，其中包含FCE评估。
2 尽管申请人未指明所引用的AAO决定，本办公室注意到，未作为先例公布的决定对未来USCIS官员的裁决不具有约束力。参见8 C.F.R. § 103.3(c)。未公布的机构决定和咨询法律意见不具有约束力，即使它们发表在私人出版物上或广泛流传。R.L. Inv. Ltd Partners v. INS, 86 F. Supp. 2d 1014, 1022 (D. Haw. 2000), aff'd, 273 F.3d 874 (9th Cir. 2001)。

自愿性专业协会，拥有超过11,000名高等教育招生和注册专业人士，代表40多个国家的2,600多所院校。”http://www.aacrao.org/who-we-are（最后访问日期：2026年3月5日）。

关于印度在两年制或三年制学士学位之外完成一至两年学习后授予的研究生文凭，EDGE中的证书作者指出：

研究生文凭应由经认可的大学或全印度技术教育委员会（AICTE）批准的机构颁发……在审查研究生文凭时，应注意入学要求，并注意不要将高中毕业证书之后授予的高等教育文凭与学士学位之后授予的该PGD相混淆。

（原文强调）。

在此，记录并未证明受益人的一年制人事管理文凭课程是一个以商学学士或其他三年制学位为前提的研究生项目。在未核实入学要求的情况下，受益人的一年制人事管理课程文凭不得与其三年制商学学士学位合并，以将其学历等效性提升至四年制美国学士学位。

在Snapnames.com, Inc. v. Michael Chertoff, No. 06-65-MO, 2006 WL 3491005 (D. Or. Nov. 30, 2006)一案中，法院认定，在专业职业和高级学位专业职业案件中，当受益人依法被要求持有学士学位时，USCIS正确认定需要单一外国学位或其等效学历。另见Maramjaya v. USCIS, Civ. Act No. 06-2158, 2008 WL 9398947 (D.D.C. Mar. 26, 2008)（对于专业职业分类，USCIS法规要求受益人拥有单一四年制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等效学位）。因此，就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而言，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等效学历必须构成单一学位。

劳工证明确要求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等效学位，专业为工商管理或相关领域。我们将驳回上诉，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或所请求专业职业分类的最低学历要求。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或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